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侯靜怡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nitahou@ms.tyc.edu.tw

受文者：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097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倘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09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2976A號函辦理。
- 二、倘中輟學生狀況為法院裁定少年開始收容於觀護所，入所時法務部矯正署則於3個工作日內先以電話通知該屬學校，並於5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備查，請學校即於中輟通報系統登載「復學就讀措施」；當法院裁定少年截止收容於觀護所，且不需持續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則在出所時，法務部矯正署於5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請學校即依相關資訊聯繫該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確認，並要求學生立即返校就學。如學生仍未依時返校則須重啟中輟追蹤輔導機制。
- 三、承上，貴校倘有是類學生，其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請依「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規定辦理。
- 四、檢送國教署來函及「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電子交換：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美

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



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紙本郵寄：桃園美國學校、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

紙本遞送：本局學輔校安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趙明桂

電 話：04-3706130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297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流程圖1份 (0152976AA0C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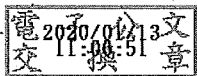
主旨：請協助轉知本署「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8年12月4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協助轉知轄屬國民中小學學校依此處理流程圖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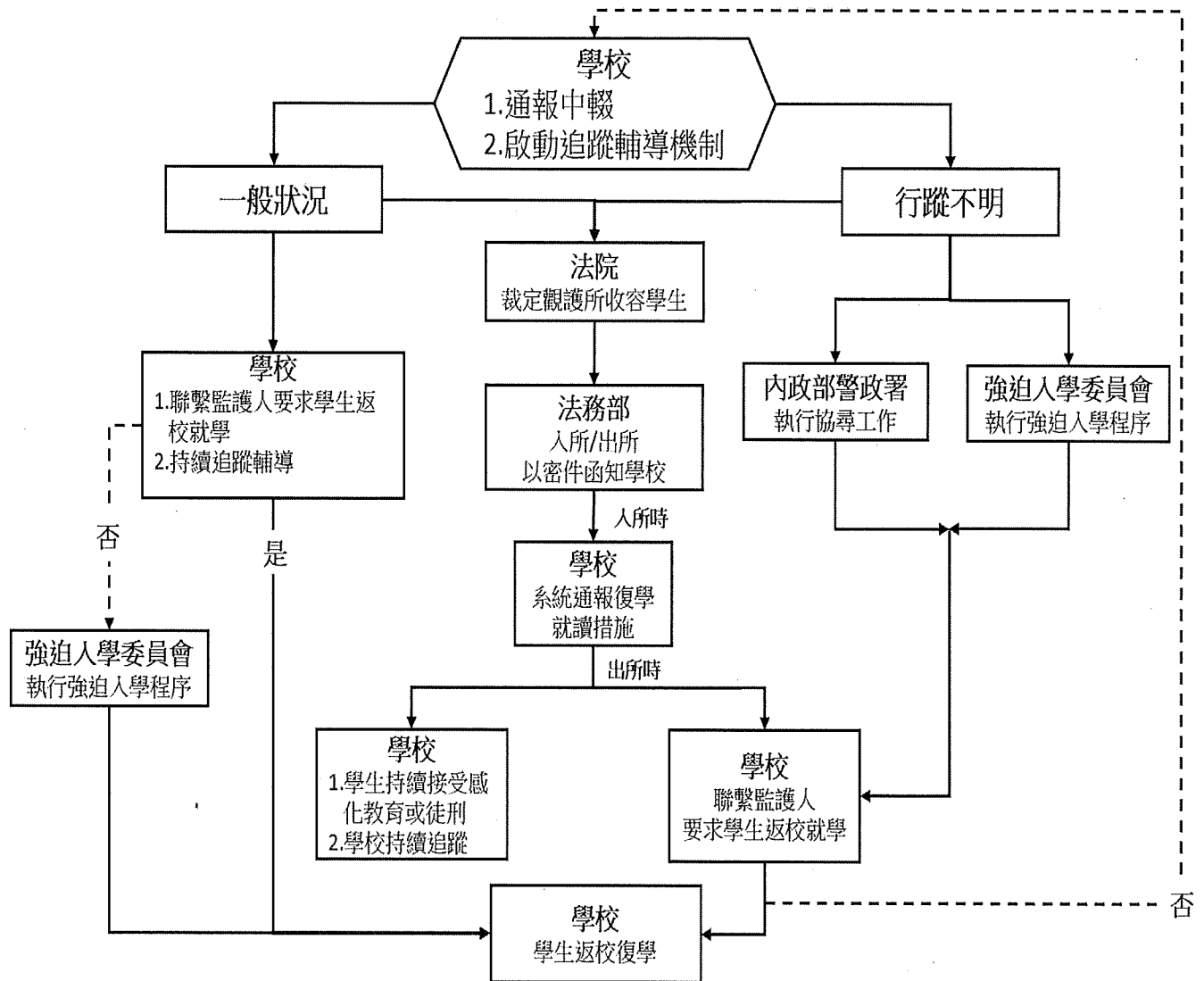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學輔校安室 109/01/13 15:33



121090003876 有附件

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說明：

- 一、當學生有中途輟學的情況時，立即辦理中輟通報並啟動追蹤輔導機制並依學生行蹤狀況區分為一般狀況(學生因各種原因致使不到校，惟非行蹤不明)及行蹤不明(須透過警方及強迫入學委員會等方式追蹤協尋學生)。
- 二、若學生狀況為法院裁定少年開始收容於觀護所，入所時法務部矯正署則於 3 個工作日內先以電話通知該屬學校，學校即於中輟通報系統登載「復學就讀措施」，並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備查。
- 三、當法院裁定少年截止收容於觀護所，且不需持續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則在出所時法務部矯正署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學校即依相關資訊聯繫該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確認，並要求學生立即返校就學。如學生仍未依時返校則須重啟中輟追蹤輔導機制。